#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 (QDII-LOF) |
| 场内简称 | 工银资源 |
| 基金主代码 | 16481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5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236,559.39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3年6月18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小于4% |
| 业绩比较基准 | 95%×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极后总收益指数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作为投资于全球自然资源和大宗商品产业、被动指数化管理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中高风险。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极后总收益指数(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自2013年7月29日起修改为：95%×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极后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 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朱碧艳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400-811-9999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 feidi@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11-9999 | 95566 |
| 传真 | | 010-66583158 | 010-66594942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 项目 | |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 名称 | 英文 | Credit Suisse AG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
| | 中文 |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 注册地址 | |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 140 Broadway New York |
| 办公地址 | | Paradeplatz 8,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 140 Broadway New York |
| 邮政编码 | | 8001 | NY 10005 |

2.5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icbcc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0,009.82 | 957,212.66 |
| 本期利润 | –608,476.09 | 1,349,044.4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699 | 0.031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7.62% | 2.7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543 | 0.012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582,991.06 | 5,775,243.1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846 | 1.027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28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0.48% | 1.09% | –8.53% | 1.11% | –1.95% | –0.02% |
| 过去六个月 | –19.66% | 0.85% | –15.39% | 0.88% | –4.27% | –0.03% |
| 过去一年 | –17.62% | 0.72% | –9.34% | 0.74% | –8.28% | –0.0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15.40% | 0.68% | –6.10% | 0.76% | –9.30% | –0.08% |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极后总收益指数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28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8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以及以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为标的的指数的指数型公募基金（包括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因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以是本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中央交易室负责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按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按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3.4.1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先后、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客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撮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主要来自于申购赎回等因素的影响。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34%。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成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7.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此产品出现六十天规模低于5000万，我司在此报告期内已向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506,323.52 | 485,894.84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283,216.06 | 5,485,984.4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3,283,216.06 | 5,485,984.42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490.65 | 597.1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88.88 | 97.01 |
| 应收股利 | | 3,361.23 | 3,410.71 |
| 应收申购款 | | – | 298.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79,006.01 |
| 资产总计 | | 3,793,480.34 | 6,055,288.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8,282.68 | 118,985.71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853.17 | 4,391.26 |
| 应付托管费 | | 792.56 | 1,219.78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198,560.87 | 155,448.43 |
| 负债合计 | | 210,489.28 | 280,045.1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4,236,559.39 | 5,623,778.89 |
| 未分配利润 | | –653,568.33 | 151,464.2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582,991.06 | 5,775,243.1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3,793,480.34 | 6,055,288.35 |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84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4,236,559.39份。
2、本基金上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219,652.66 | 2,135,624.55 |
| 1.利息收入 | | 2,781.45 | 628,353.12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2,781.45 | 106,686.92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521,666.20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409,951.89 | 663,964.81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324,425.16 | 545,398.4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1,158.72 | 7,917.47 |
| 股利收益 | | 84,368.01 | 110,648.93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48,485.91 | 391,831.7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658.55 | –49,463.44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5,441.36 | 500,938.30 |
| 减：二、费用 | | 388,823.43 | 786,580.13 |
| 1.管理人报酬 | | 31,435.32 | 228,551.37 |
| 2.托管费 | | 8,732.07 | 63,486.48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 4.交易费用 | | 6,124.46 | 33,763.14 |
| 5.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其他费用 | | 342,531.58 | 460,779.1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608,476.09 | 1,349,044.4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08,476.09 | 1,349,044.42 |

注：本基金上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623,778.89 | 151,464.28 | 5,775,243.1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608,476.09 | –608,476.0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87,219.50 | –196,556.52 | –1,583,776.0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574,298.48 | –205,205.57 | 3,369,092.91 |
| 2.基金赎回款 | –4,961,517.98 | 8,649.05 | –4,952,868.9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236,559.39 | –653,568.33 | 3,582,991.06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02,332,057.19 | – | 402,332,057.1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349,044.42 | 1,349,044.4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6,708,278.30 | –1,197,580.14 | –397,905,858.4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94,329.11 | 29,410.41 | 923,739.52 |
| 2.基金赎回款 | –397,602,607.41 | –1,226,990.55 | –398,829,597.96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623,778.89 | 151,464.28 | 5,775,243.17 |

注：本基金上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安特华 | 毕乃英 | 朱辉毅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36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02,262,768.2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3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2,332,057.1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9,288.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3]第195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48,753,774.00份基金份额于2013年6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以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型公募基金(包括ETF)、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政府债券、回购、权证及其他用于复制标的指数表现、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以及以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型公募基金(包括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因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只是本基金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情形除外)。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极后总收益指数(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自2013年7月29日起修改为：95%×人民币计价的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极后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 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份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暂免征收营业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境外投资顾问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
| 工银瑞信新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瑞士信贷 | 958,516.77 | 11.69% | 20,477,952.85 | 42.03% |

7.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7.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瑞士信贷 | 287.70 | 15.35%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瑞士信贷 | 7,592.33 | 47.37% |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该类佣金协议的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1,435.32 | 228,551.37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0,944.24 | 27,594.81 |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9%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8,732.07 | 63,486.48 |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7.4.7.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7,488.14 | 2,777.75 | 433,405.95 | 100,819.39 |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18,835.38 | – | 52,488.89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其中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283,706.71元，无属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5,486,581.57元，无属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3,283,216.06 | 86.55 |
| | 其中：普通股 | 3,018,037.37 | 79.56 |
| | 存托凭证 | 206,317.03 | 5.44 |
| | 优先股 | – | – |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58,861.66 | 1.55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490.65 | 0.01 |
| | 其中：远期 | – | – |
| | 期货 | – | – |
| | 期权 | – | – |
| | 权证 | 490.65 | 0.01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货币市场工具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06,323.52 | 13.35 |
| | | |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3,450.11 | 0.09 |
| 9 | 合计 | 3,793,480.34 | 1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国家(地区)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美国 | 1,407,470.10 | 39.28 |
| 英国 | 517,597.50 | 14.45 |
| 澳大利亚 | 317,441.10 | 8.86 |
| 加拿大 | 248,087.09 | 6.92 |
| 日本 | 138,842.39 | 3.88 |
| 瑞士 | 120,212.24 | 3.36 |
| 法国 | 91,299.49 | 2.55 |
| 芬兰 | 75,913.44 | 2.12 |
| 挪威 | 64,393.97 | 1.80 |
| 韩国 | 57,172.47 | 1.60 |
| 中国香港 | 47,374.77 | 1.32 |
| 德国 | 47,123.79 | 1.32 |
| 意大利 | 42,406.86 | 1.18 |
| 新加坡 | 42,048.23 | 1.17 |
| 荷兰 | 31,845.55 | 0.89 |
| 以色列 | 17,297.86 | 0.48 |
| 西班牙 | 16,689.21 | 0.47 |
| 合计 | 3,283,216.06 | 91.63 |

注：1、权益投资的国家或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8.3.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原材料 Materials | 2,021,363.50 | 56.42 |
| 能源 Energy | 1,051,135.68 | 29.34 |
| 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Staples | 151,855.22 | 4.24 |
| 金融 Financials | 58,861.66 | 1.64 |
| 合计 | 3,283,216.06 | 91.63 |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无。
8.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8.4.1指数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英文) | 公司名称(中文) | 证券代码 | 所在证券市场 | 